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對民政事務局建議的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試驗計劃的立場

目的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建議推行一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展開民事法律程序，或是在這些法院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本文的目的是說明司法機構對該建議的初步立場。

2. 司法機構說明其立場的同時，亦會從執行司法工作和法庭的運作這兩個角度來評論建議的試驗計劃。司法機構不會評論與建議的試驗計劃有關的政策方面的事情，因為這些事情基本上是由政府當局處理的。

民事法律程序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3. 首先，必須承認無論訴訟人有沒有律師代表，他們都享有訴訟的權利，這是憲制保障的權利。

4. 近年來，參與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人數有上升趨勢。這些訴訟人要循民事司法制度進行訴訟，在程序方面和法律方面可能都需要協助和指點。2007年至2011年的過去5年裏，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參與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百分率^(註)詳列於下面的表內：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高等法院（民事上訴和審訊）	38%	42%	41%	42%	36%
區域法院（民事審訊）	47%	51%	55%	53%	51%

^(註) 聆訊的任何一方如沒有律師代表，就當作是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參與的聆訊。

5. 為了給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需的協助，司法機構在 2003 年 12 月在高等法院大樓內設立一個資源中心，以向涉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案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在程序方面所需的協助。為了恪守司法獨立原則，司法機構的資源中心只會就程序方面的事情提供協助，但絕不可以就案件的程序或案件的是非曲直提供任何法律意見給涉及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人。如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向司法機構的資源中心查詢涉及法律意見的程序方面的事情，或查詢有關案件實質內容的事情，資源中心的職員只會請該訴訟人到司法機構以外的地方尋求協助。

6. 因此，雖然司法機構的資源中心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用的協助，但服務的範圍（鑑於司法機構在憲制上的地位）是有限的，不能充分滿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對很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來說，他們需要在如何詮釋和如何應用與他們的案件有關的程序法和實體法方面得到協助。要他們依循程序方面的規定在法庭裏陳述他們的案情，在這方面他們亦常常遇到困難。司法機構過往進行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時，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曾評論說他們需要和希望得到與他們的案件有關的程序法和實體法方面的免費協助和指導。

7. 在法律服務的供應和需求之間有差距，這現象其實已獲政府當局於 2008-09 年委託在律政司之下進行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的研究」結果所證實。雖然法律界和其他組織提供各種不同形式的免費法律指導和義務性質的服務，這差距依然存在。

民政局建議的試驗計劃

8. 司法機構留意到政府當局為了照顧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現在建議進行一個試驗計劃，以提供法律協助給在區域法院和更高級的法院展開民事法律程序，或是在這些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關於該計劃的建議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 380/11-12(04)號。總的來說，司法機構歡迎政府當局採取主動去實行建議的試驗計劃，作為照顧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的一項新增措施。

9. 司法機構注意到政府當局現正就建議的計劃諮詢法律專業團體。我們會在兩方面提供一些看法和意見。

(a) 建議的計劃的性質和範圍

10. 司法機構知道政府當局打算在試驗的基礎上進行該計劃，為期兩年，初期會把該計劃限於就程序方面的事情提供法律協助給在區域法院和更高級的法院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司法機構知悉建議的計劃未必能夠充分滿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法律協助的所有需求（包括對關於案件的是非曲直和實體法的法律意見的需求），但考慮到這只是一項短期的試驗計劃，兼且可供運用的資源亦有限，故認為政府當局現時的做法是謹慎和可以接受的。司法機構相信建議中的試驗計劃，初期集中於提供關於程序方面的事務的法律意見，可以提供具有建設性的協助給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和法庭。

11. 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和實體法方面的法律意見，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有時不易分清楚，但也須承認就民事訴訟的程序層面提供法律意見是可行的。這些意見必會有益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法庭也會有幫助。就程序方面的事務提供法律意見，舉例來說，可以包括解釋適用的一般原則／規則、解釋程序方面的規定、及解釋製備有關文件，如誓章或證人陳述書等等的規格。為了解說清楚，附件裏載有就程序方面的事務提供法律意見的一些例子。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裏，例如英國的市民諮詢服務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累積的經驗已經證明在民事訴訟裏就程序方面的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是有其效用的。

12. 因此，就建議的試驗計劃的初期範圍而論，司法機構是支持該計劃的，並且想知道實際上該試驗計劃會如何運作去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和法庭。司法機構促請政府當局設立一個負責監督和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機制，以評核該計劃有多少效用，及兩年之後參考過實際經驗，再考慮是否需要改良該計劃的範圍和運作模式。

(b) 義務性質的提供法律意見服務

13. 司法機構留意到建議的試驗計劃的運作模式包含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由法律界提供義務法律協助，這措施應予推廣，原則上司法機構大力支持，因為這是對公眾有益的。法律界一向以來在這方面作出寶貴和值得稱讚的貢獻，司法機構對此深表感激，並會鼓勵法律界在將來增強他們的貢獻。司法機構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和法律界商討他們能如何透過義務服務參與建議的試驗計劃。

建議的試驗計劃和司法機構的互相配合

14. 就司法機構對建議的試驗計劃原則上的支持，和為了使該試驗計劃能夠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覺得方便的地方運作，司法機構同意民政局在高等法院大樓內為建議的試驗計劃設立新辦事處。

15. 如政府當局需要與試驗計劃的籌劃和實施有關的法庭運作資料，司法機構樂意提供這些資料。

16. 一俟該試驗計劃開始運作，司法機構便需要和政府當局作出安排，以求互相配合，和制訂轉介程序，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司法機構的資源中心的使用者可以轉介到建議的試驗計劃尋求協助。司法機構亦樂意從法庭運作的觀點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司法機構
2012年2月

有關涉及法律問題的程序查詢的常見例子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關乎法律問題的程序查詢的常見例子包括：

(a) 展開法律程序

- (i)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表示有意起訴某人，但未能決定以令狀或原訴傳票展開法律程序。他已閱讀有關的簡介單張，但仍未能肯定哪一張是適用的表格。他需要法律協助。
- (ii) 常見的查詢包括，應予起訴的對象是誰，是個人抑或公司，以及如何在令狀／原訴傳票上描述對方。他們往往需要協助，才能區分獨資經營業務、合夥業務及有限公司。
- (iii)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意提出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他雖已獲提供有關的單張和訂明格式，但仍常會查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是誰，以及倘若他漏了某一‘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後果會如何。試驗計劃可以就此提供協助。

(b) 送達令狀/原訴傳票

- (i) 有意提出起訴的一方或祇知道他擬針對的被告人的姓名和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在此情況下，他如何可以查明送達文件的正確地址，例如進行公司或商業登記查冊，或土地查冊，並從查冊結果中確定所需資料，他將需要這方面的法律意見。
- (ii)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想知道送達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方法：投寄掛號郵件、投入信箱、面交送達或將文件留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等；以及如何藉誓章證明有關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法庭文件已妥為送達。

(c) 計算時間

- (i)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經常會詢問存檔狀書或提出上訴／申請上訴許可的最後限期。現時，他們會獲告知可以參閱有關簡介單張以了解如何計算時限。但如果他們想確定有關的日期，試驗計劃可提供協助。
- (ii) 就司法覆核事宜而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一般會獲告知必須從速提出相關的法律程序，並無論如何在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提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經常會詢問‘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的意思，以及何時是存檔申請書的最後限期。以上這些均涉及法律問題。

(d) 為案件作準備

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訴訟人必須準備己方的文件清單，藉此通知對方哪些與案件爭議點相關的文件是在其手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經常會詢問哪一類文件應予納入清單之內。在這方面他們也需要法律協助。

(e)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案件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家庭成員有意協助管理病人的財產。申請人必須細閱有關的實務指示、相關判決及規則。他們一般需要法律意見及協助。

(f) 執行判決

目前，司法機構的職員祇限於告知訴訟人現時可供使用的執行判決的方式。至於各種執行方式之間的分別，以及哪一方式較適用於訴訟人的案件，則涉及法律意見，亦是試驗計劃其中一處可提供協助的地方。

2. 除上述例子以外，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的程序問題，可能需要（但不限於）以下各種法律協助：

- (a) 草擬狀書（例如抗辯書）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 (b) 如何申請‘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以及申請擱置‘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的程序；
- (c) 如何填寫‘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排期間卷’；
- (d) 擬備支持或反對傳票的誓章，須符合哪些程序上的要求或格式；
- (e) 處理對方提出的特別申請，例如透露特定文件的申請，須符合哪些程序上的要求或格式；
- (f) 擬備證人陳述書，須符合哪些程序上的要求或格式；
- (g) 處理專家證據，須符合哪些程序上的要求或格式；
- (h) 如何為非正審聆訊及審訊作準備；尤其當雙方均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如何準備審訊文件冊；
- (i) 為訟費評定而擬備‘反對項目清單’，須符合哪些程序上的要求或格式；
- (j) 如何遵循案中法庭命令的程序要求而行事；及
- (k) 擬備‘上訴通知書’等文件，須符合哪些程序上的要求或格式。
